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配股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力特
保荐代表人：张应彪、程建新	报告时间：2011 年 3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35
实收资本（股本）：	177,061,132.00 元
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主要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法定代表人：	秦江玉
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联系人：	张玉秋
联系电话：	0952-368932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39,586,732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09 年 8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二、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对于英力特（或：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开始于 2007 年，结束于 2010 年年底。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尽职推荐阶段（2007 年 11 月-2009 年 8 月）和持续督导阶段（2009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整个保荐工作期间，齐鲁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

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发行人定期公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最终顺利的完成了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工作：

（1）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统筹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配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4）申报文件受理后，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配股发行有关的文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配股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

（8）协助发行人制订市场推广策略，协助准备推介资料、分析报告，安排必要的推介会、新闻发布会；

（9）协助发行人进行路演推介工作，并安排和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本阶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在每一次重要的关联交易前，均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提出建议及出具核查意见；

(4) 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核查了募投项目完成后涉及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偿还银行贷款的单据等，确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承诺实施；

(5)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6) 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出具专业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审阅保荐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法定应披露的信息以及可能对发行人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英力特 2009 年配股 39,586,73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6,265.64 万元，已使用 46,265.64 万元，全部按照《配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收购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西部公司 40.76%股权	否	31,086.91	31,086.91	是	已完成
偿还年产 10 万吨 PVC、9 万吨烧碱生产线银行借款	否	15,178.73	15,178.73	是	已完成
合计		46,265.64	46,265.64		

经过审阅英力特 2009 年年报、2010 年年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涉及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借款还款凭证、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告等，本保荐机构认为，英力特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向、进展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张立先生、何黎辉先生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09 年 9 月，由于何黎辉先生离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决定更换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由张应彪先生接替何黎辉先生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09-048 号）。2010 年 2 月，由于张立先生离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决定更换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由程建新先生接替张立先生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0-001 号）。

（四）保荐机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工作，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英力特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英力特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配股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应彪
张应彪

程建新
程建新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